

宁县民政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县民政工作以“十八大”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目标和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民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工作宗旨，落实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着力保障民生、落实民权、维护民利、服务社会，推进民政事业持续、科学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建立起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灾害应急救助体系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增强，城乡社区建设深入推进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，优抚安置保障有力；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；民政基础设施得到完善，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；民政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，民政工作的整体水平显著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狠抓基本民生保障。全面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健全政府领导、民政牵头、部门配合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，努力构建分工负责、相互衔接、协调实施、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。推动社会救助从生存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的转变。按照“城

乡低保抓巩固、临时救助抓标准、医疗救助抓规范、特困供养抓配套”的基本思路，着力提升社会救助能力。城乡低保巩固规范清理成果，彻底纠改突出问题，促进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。全面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建立跨部门、多层次、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、网络化管理。根据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不断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，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。医疗救助建全扩大“一站式”救助定点医院，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，加强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、慈善救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。临时救助建立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，对因病、因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，实施生活救助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，受助及时。

（二）健全救灾防灾体系。全面完成县、乡、村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编制，加强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的灾害应急体系建设，抓好灾害应急响应、灾害信息管理、救灾款物保障、社会动员、救灾综合协调等机制的完善与建设。加强基层救灾队伍建设，加大灾害信息员培训力度，探索灾害信息员管理与建设的长效机制。加大备灾工作力度，按照规模适度、功能齐全、供应充足的原则，加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规范管理。搞好防灾减灾宣传，强化公众减灾意识，充分利用现有设施，统筹规划，建立小区、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灾

害应急避难场所，开展城乡“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提高双拥优抚安置水平。以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目标，全面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。巩固双拥成绩，以争创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县为总目标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，持续推进军地援建“双十工程”，促进军民融合发展。做好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，按照自然增长机制，及时提高抚恤优待标准，加强优抚数据和资金管理，据实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。全面推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。深入贯彻落实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，积极开展烈士纪念活动，大力弘扬烈士精神。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贯彻落实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，逐步形成以“扶持就业、经济补偿、重点安置”为主要内容的退役士兵安置体系。深化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，进一步健全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程序，以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为牵引，选准用好培训机构，建立校企合作机制，鼓励学员参加培训基地实训学习，培训合格达到100%。探索建立“扶创”活动创新发展长效机制，扎实开展“扶创”活动，全面组织开展对“扶创”单户和企业的检查评估，完成扶创贷款贴息任务。

（四）推动社会福利适度普惠发展。一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制定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事业的意见》，协调落实税费减免、土地供应、财政补贴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等扶持政策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。到2020年，

建成投资 1500 万，占地 5 亩，建筑面积 7000 m²的宁县县城中心敬老院；2016 年，计划投资 262 万元，新建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1 个，其中城市社区 4 个，农村社区 17 个。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、医养相结合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二是做好孤残儿童认定和保障工作。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，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，解决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生活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、就业等问题。做好贫困家庭中残疾儿童入住福利机构进行集中救助抚养工作。积极探索服刑人员的子女、重残人员家庭子女及其他多种原因导致的事实孤儿救助保障机制。

三是大力发展福利彩票事业。拓展宣传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坚持规范管理，确保安全运营、健康发展，不断开拓市场资源，挖掘销售潜力，完成市局下达的彩票销售任务。

（五）推动基层民主建设。一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建立健全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村委会、监委会议事规则，加强村委会组织体系建设。探索民主议事、民情恳谈、社区听证、社区论坛、社区评议等多样化对话机制。健全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制度，深化村级民主监督和村（居）务公开，修订完善村务公开目录，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到 2020 年村务公开率达到 100%。

二是加强城乡社区建设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、功能齐全、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，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服务水平。到 2020 年，完成县城 4 个社区服务站的新建、改扩建。按照《庆阳

市示范社区建设标准》要求，每个社区至少建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作用房、图书室、文体活动室，500 平方米以上的小型休闲娱乐广场等办公服务设施。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全覆盖创建活动，将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扶贫攻坚、养老服务体系、政务服务体系相结合，全面提升农村社区建设覆盖面，争取到 2020 年覆盖率达到 100%。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改革。着力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发展局势，形成服务到位、监管有效、多方参与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格局。按照政社分开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推进各类社会组织在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，厘清政府和行业协会的职责权限。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，提高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覆盖率。

（六）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。一是加大殡葬改革力度。弘扬先进殡葬文化，倡导殡葬新观念，推动实行文明殡葬，文明祭祀。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和集中整治成果，集中治理乱埋乱葬现象。积极探索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，到 2020 年，建成投资 1500 万，占地 10 亩，建筑面积 6000 m²的宁县殡仪服务中心，制定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困难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的减免政策，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。二是推进区划地名服务工作。全力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，完成普查工作任务。开展城乡楼牌、门牌设置工作，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，建立完备的地名数据库。建立行政区划界线信息管理系统，健全

边界纠纷应急预案、边界双方联席会议制度，创造稳定和谐
的边界环境。三是提升婚姻和收养登记服务水平。加强登记
机关服务设施和登记员队伍建设，拓展婚姻登记公共服务，
探索在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指导、心理指导等服务，全力
推进婚姻、收养登记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。依法加强收养
登记管理，建立收养家庭评估机制，保护收养当事人合法权
益。